

关于出境旅游的保险消费提示——医疗保险篇（转自银保监会网站）

在境外旅游时，长途旅行、水土不服等因素都可能导致疾病发生，并且有的国家（地区）医疗费用较高，为及时获得医疗救助，避免大额医疗费用支出，建议游客朋友在购买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时，可考虑附加投保医疗保险和紧急救援服务条款等，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：消费者在投保时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首先，注意选择合适额度的医疗保险。一般而言，确定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要参考旅游天数、旅行地区的医疗费用水平等因素。有的国家（地区）还将购买医疗保险作为申请签证的前提，比如，赴申根国家旅行必须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3万欧元的医疗保险。同时，为便于理赔，可考虑选择带有提前垫付医疗费用条款的保险产品。

其次，尽量选择带有紧急救援服务条款的保险产品。如购买的保险产品带有紧急救援服务条款，游客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疾病时，可拨打保险机构提供的救援服务电话，便可获得紧急救援或医疗服务。同时，保险合同还可约定，由保险机构承担游客医疗运送和送返、直系亲属慰问探访、紧急搜救等相关费用。由于不同保险公司所合作的全球救援机构有所不同，救援内容也存在差异，请游客朋友在投保前认真阅读保险条款，从而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。

此外，在境外旅游，如遇到人身、财产损失，或遭受紧急情况等，要第一时间报警，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；同时，留存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据，以便及时获得保险赔偿。